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黃德儀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倪潔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德儀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同日，彼亦辭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倪潔芳女士(「倪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倪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性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倪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倪女士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

根據本公告所述倪女士之委任，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及倪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此外，倪女士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陳偉賢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陳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且倘黃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予以撤銷。

陳先生因(i)擁有向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與黃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具有良好的瞭解，但因陳先生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故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倪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與陳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由於豁免已屆滿，且黃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以就陳先生在倪女士之協助下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申請新豁免的狀態及進展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倪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